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07號

上訴人 胡日泰
訴訟代理人 李秉錡律師
江佩蓁律師
被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簡字第17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及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依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為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又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，無論起訴、上訴或抗告照章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訴訟費用。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，第一審為實體判決後，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此際第二審固應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倘不遵辦，則應視何造上訴而異其處置，如係原告上訴，應將上訴駁回，如係被告上訴，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審之訴。

二、上訴人在原審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足額繳納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

01 迄今未補正，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
02 第40、42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

06 法官 蘇錦秀

07 法官 張得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陳禹璇